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

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6樓
電話：(02)27013411
傳真：(02)27550268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承一字第11100007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7310100NUN50000_11100007497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111年度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業奉行政院核定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俸（薪）額依法應自同日起調整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保險俸（薪）額變更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2月8日部退一字第11154240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類被保險人之保險俸（薪）額調整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特任（派）人員暨中央民意代表（包括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立法委員等）之保險俸（薪）額一律調整為10萬2,160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教人員之保險俸（薪）額，分別按其「月支俸額」調整。

（三）公營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之保險俸（薪）額，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，應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保險俸（薪）額辦理調整。

（四）經濟部及原臺灣省公營事業機構專任董（理）事、監事



人員之保險俸（薪）額，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五級「月支俸額」調整為4萬9,050元。

（五）私立學校教職員被保險人之保險薪額，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，應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辦理。

（六）其他所支待遇標準不同之要保機關，應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，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保險俸（薪）額標準，送經銓敘部核定後，再行辦理變更。

三、使用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」之要保機關，請以該系統辦理保險俸（薪）額變更作業，非使用該系統之要保機關，則請依本部隨函檢附之貴要保機關在保被保險人「保險俸（薪）額變更名冊」一式2份辦理，作業方式詳附件「全國調薪變更保險俸（薪）額作業說明」。

四、本部於本公司「臺灣銀行全球資訊網站」（網址：www.bot.com.tw）「公保服務」項下之相關資料業已更新，貴要保機關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上網參閱或下載使用，更新部分如下：

（一）保險俸（薪）額標準表。

（二）表格資料：「承保類」項下之「公教人員保險俸（薪）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」及「公教人員保險繳納保險費清單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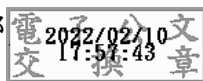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另依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0年10月28日會銜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，本部業自111年1月1日起按下列保險費率核計保費，併予敘明：

（一）非適用年金費率：7.83%

(二)適用年金費率：10.16%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

副本：銓敘部退撫司、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